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1 月 16 日			1 月 17 日		
星期	一			二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國文	數學
二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國文	數學
三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國文	數學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7~L10	B1 L5-L6 英聽：L5-L6	3-1~3-3+ Ch4	Ch4、Ch5	歷史: B1 L5~L6 地理: B1 L5~L6 公民: B1 L5~L6
二年級	語二~L10	B3 L5-L6 英聽：L5-L6	4-1~4-3+5-1	Ch5、Ch6	歷史: B3 L5~L6 地理: B4L4+第二篇 L1 公民: B3 L5~L6
三年級	B5L9+ B6L1-2	B5L5-L6 英聽：B5 L5-L6	B5 3-1~3-2+ B6 1-1~1-2	Ch4、Ch7	歷史: B5 L5~L6 地理: B5 L5~L6 公民: B5 L6~B6 L1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全校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12 月 30 日(五)第七節 15:15~16: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